

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牛慧恩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